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8 日

孝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840 號	強制性交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2606 號	陳○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8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251 號	李○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